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德洁

项目负责人：奚建峰

建设单位：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1036137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2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7、18、2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5、《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p>验收监测依据</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1月1日施行）；</p> <p>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8、《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2]110号，2022年8月16日）。</p> <p>19、《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泥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2024年1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b>表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单位：mg/L (pH值除外)</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 (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p>																							
<b>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td> <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80</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80</td> <td>/</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3。</p>																							
<b>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时段</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25%;">厂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td> <td>65dB (A)</td> <td>55dB (A)</td> <td>厂界</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dB (A)	55dB (A)	厂界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dB (A)	55dB (A)	厂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日常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及日常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b>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全厂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5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64</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7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424</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化学需氧量	0.6528	悬浮物	0.336	氨氮	0.0576	总磷	0.0096	总氮	0.0864	废气	颗粒物	0.2574	二氧化硫	0.036	氮氧化物	0.84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化学需氧量	0.6528																												
		悬浮物	0.336																												
		氨氮	0.0576																												
		总磷	0.0096																												
总氮		0.0864																													
废气	颗粒物	0.2574																													
	二氧化硫	0.036																													
	氮氧化物	0.84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29 号。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挤压型材项目。企业租赁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铝型材挤压加工线 3 条、配套模具氮化炉、清洗池等辅助设施，环评设计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铝型材件 3 万吨的加工能力，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加工铝型材件 3 万吨的加工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2]110 号。2024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MA21TM9R8B001Z。

表 2-1 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4	环评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2]110 号，2022 年 8 月 16 日
6	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7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8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9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MA21TM9R8B001Z
10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2 月 17、18、21 日
13	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4 月

职工人数：共有职工 100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不设浴室及员工宿舍。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1800T 铝型材加工生产线	铝型材	0.5 万	0.5 万	7200h/a
2	3500T 铝型材加工生产线	铝型材	1 万	1 万	
3	6000T 铝型材加工生产线	铝型材	1.5 万	1.5 万	
汇总	铝型材加工生产线	铝型材	3 万	3 万	

表 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	生产车间	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2]110 号	本次验收

##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86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房东管网，采用自来水，由新北区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天然气	由园区管道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液氨	外购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1#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切断、锯切粉尘：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模具清洗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		实际工艺与环评一致，环评描述不准确，该工段模具清洗水定期处理泥渣，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到无法使用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占地 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容积 300m <sup>3</sup> ）、氨气喷淋池（容积 11.4m <sup>3</sup> ）等		与环评一致	



氨气喷淋池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3500T 铝型材 挤压机生产线 1 条	铝棒加热炉	/	1	/	
		3500T 挤压机	配套一个冷却池 (6.2m*2.8m*2.5m)	1	1	/
		淬火装置	/	1	1	/
		牵引机	/	1	1	/
		矫直机	/	1	1	/
		锯切设备	/	1	1	/
		人工时效炉	/	1	1	/
		模具加热炉	/	3	3	/
2	1800T 铝型材 挤压机生产线 1 条	铝棒加热炉	/	1	/	
		1800T 挤压机	配套一个冷却池 (6m*0.5m*0.6m)	1	1	/
		淬火装置	/	1	1	/
		牵引机	/	1	1	/
		矫直机	/	1	1	/
		锯切设备	/	1	1	/
		人工时效炉	/	1	1	/
		模具加热炉	/	1	1	/
3	6000T 铝型材 挤压机生产线 1 条	铝棒加热炉	/	1	/	
		6000T 挤压机	配套一个冷却池 (9.25m*3m*1.5m)	1	1	/
		淬火装置	/	1	1	/
		牵引机	/	1	1	/
		矫直机	/	1	1	/
		锯切设备	/	1	1	/
		人工时效炉	/	1	1	/
		模具加热炉	/	3	3	/
4	/	模具清洗池	4m*3.4m*2m	1	1	/
5	/	氮化炉	Rn-160-6K	1	1	/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尺寸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棒	铝	Φ 178mm- Φ 406mm	3.2 万 t/a	3.2 万 t/a	/
2	模具	-	Φ 200mm- Φ 800mm	30 只/年	30 只/年	/
3	氢氧化钠	固态	-	40t/a	40t/a	/
4	液氮	液态	-	0.72t/a	0.72t/a	/
5	除铝剂	氢氧化钙	-	300t/a	300t/a	/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

(一)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主要有：加热、切断、挤压、氮化、挤压模具加热、模具清洗、风冷、水冷淬火、牵引型材、锯切、拉升矫直、锯切取样、质量检查、时效、力学性能检测、包装入库。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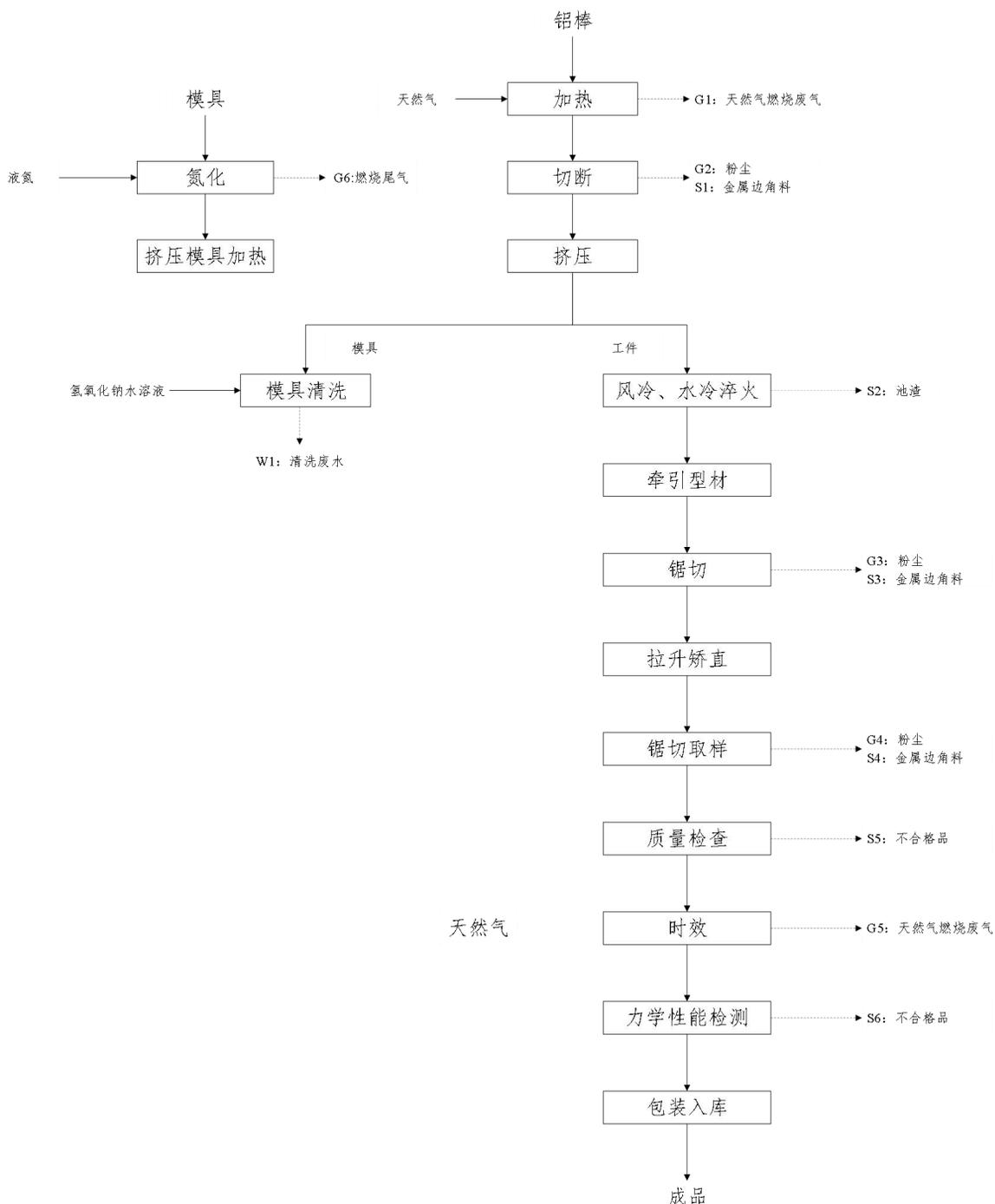


图 2-1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加热：将外购的铝棒放进铝棒加热炉加热到相应温度(480~560℃)使其软化，铝棒加热炉使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对其加热。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

切断：加热出炉的铝棒采用锯切设备将其切断到所需挤压的长度。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G2)、金属边角料(S1)和噪声 N。

模具氮化：将模具放入氮化炉中进行进行气体氮化处理，氮化炉使用电能。模具气体氮化是为了增加其耐磨性、耐腐蚀性，更能提升模具的硬度，使其生产的表面质量更光滑而细润，增加上机率，模具通过气体氮化热处理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氮化炉主要包括液氨分解装置和炉体，均为密封设备，其中液氨分解装置的分解率在 99.9%以上，完成氮化后的炉内尾气采用炉口燃烧的方式处理后排放。将模具放入氮化炉中金电加热至 540℃，液氨在炉内的液氨分解装置中气化成氨气，氨气是一种很不稳定的气体，在高温条件下，氨气分解成 75%氢气和 25%氮气(反应过程为： $2\text{NH}_3 \rightarrow 3\text{H}_2 + \text{N}_2$ )。炉内将产生氢气、氮气和极少量未分解的氨气。其中氮气主要作为保护气体在炉内进行气体氮化，氢气和极少量的氨气在压力下从炉门口逸出，并在炉口燃烧以隔绝空气，此过程会产生  $\text{H}_2\text{O}$  和  $\text{N}_2$ ，燃烧后的尾气在热力作用下，自然排放。液氨在工业上应用广泛，为了运输及储存的便利，本项目外购液氨进行生产。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燃烧尾气(G6)。燃烧尾气主要为水蒸气和氮气，其中氮气为大气中主要成分，因此该工段基本无污染物，在此不做定量分析。

挤压模具加热：将相应规格的模具等放入模具加热炉中加热到所需温度，防止模具直接接触热铝时发生爆裂，将加热后的模具放入挤压机中，模具加热炉使用电能。

挤压：将上述切断好的铝棒推进挤压机料筒中进行挤压成型材。型材从出模孔出来后进行后续的水冷风冷淬火。该挤压成型过程采用机械热挤压，不使用脱模剂。

模具清洗：模具在挤压完成后，需要将模具模腔内残余的铝去除，要采用片碱溶液浸泡。这些高浓度氢氧化钠溶液与模具模腔中残留的铝产生强烈反应并放热，模具中金属铝会被逐渐溶解掉或脱落，使得模具变得干净，以便于进行重复使用。该工段模具清洗水定期处理泥渣，清洗用水只添加，不排放，循环使用，到无法使用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模具清洗废水(W1)。

淬火：挤压后一部分工件进行风冷淬火，一部分工件放入冷却池或冷却桶中水冷淬火，其中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到一定程度后会产生少量的池渣，需定期打捞池渣，该池渣为废氧化铁皮。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氧化铁皮(S2)。

牵引型材：将上述加工后的型材采用牵引机往前牵引。

锯切：型材到达牵引机头终端后将其锯断。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G3)、金属边角料(S3)和噪声 N。

拉升矫直：型材锯断后输送至拉升矫直出进行拉直校正以保证型材的精度。

锯切取样：上述工序完成后将型材输送至定尺台进行锯断定尺。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G4)、金属边角料(S4)和噪声 N。

质量检查：将锯切好的型材进行质量检查。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5)。

时效：检查合格的型材输送至人工时效炉中进行时效处理，并自然冷却。通过该工艺消除工件的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改善机械性能，可有效提高产品的硬度。其中 3500T 铝型材挤压生产线和 1800T 铝型材挤压生产线中共用同一台时效炉进行时效处理，该时效炉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供能；6000T 铝型材挤压生产线中配套的 1 台时效炉采用电加热供能。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5)。

力学性能检测：将时效处理后的型材进行力学性能检测。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6)。

包装入库：将上述加工的型材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续表二

3.2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	无变化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铝型材 3 万吨/年	铝型材 3 万吨/年	无变化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29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29 号	无变化	/	/	/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	详见附图	无变化	/	/	/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	详见表 2-2	无变化	无变化	/	/	/
		生产	加热、切断、挤压、氮化、挤压	加热、切断、挤压、氮化、挤压	无变化	/	/	/

艺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	模具加热、模具清洗、风冷、水冷淬火、牵引型材、锯切、拉升矫直、锯切取样、质量检查、时效、力学性能检测、包装入库	模具加热、模具清洗、风冷、水冷淬火、牵引型材、锯切、拉升矫直、锯切取样、质量检查、时效、力学性能检测、包装入库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6	详见本报告表 2-6	无变化	/	/	/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5	详见本报告表 2-5	无变化	/	/	/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无变化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切断、锯切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切断、锯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设备自带	无	非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本报告表 3-1	详见本报告表 3-1	无变化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详见表 3-3	详见表 3-3	无	/	/	/
	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5m <sup>2</sup>	占地面积约为 15m <sup>2</sup>	面积增加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详见环评报告	与环评一致	无	/	/	/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发生了部分变动：

废气收集设施：环评切断、锯切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切断、锯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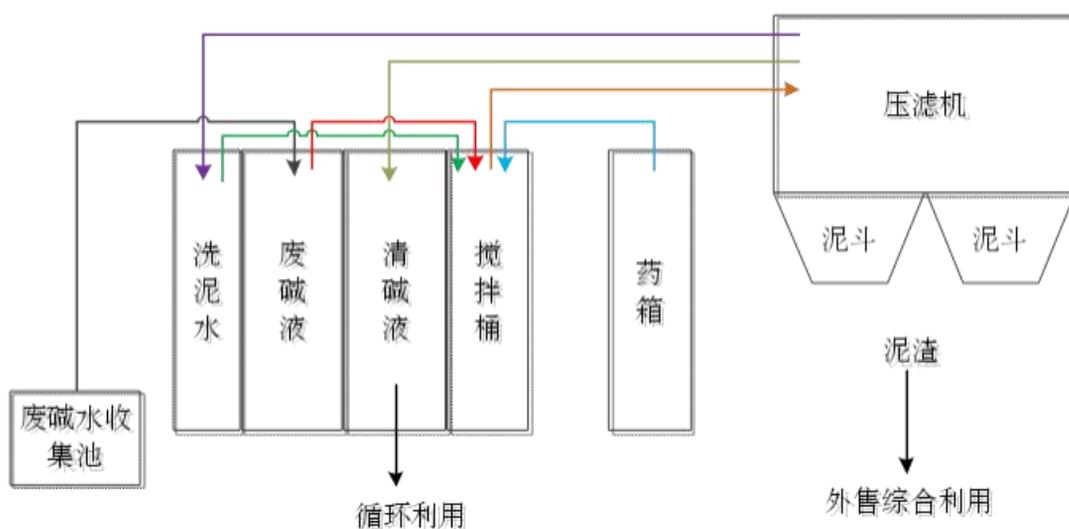
1、废水

①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打捞池渣（废氧化铁皮）。

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本项目模具清洗需采用氢氧化钠水溶液对其进行清洗，该工段模具清洗水定期处理泥渣，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到无法使用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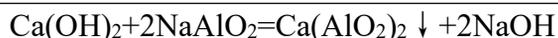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 a. 模具清洗废水收集到废碱水收集池里面。
- b. 废碱水收集池里面有浮球，当液面到达一定高度的时候，泵开始启动，将池里的废碱水抽到主机的“废碱液”桶里。
- c. 废碱液桶里也有浮球，当碱液达到规定体积的时候，泵停止工作。
- d. 主机内部，往搅拌桶里同时添加废碱水(主要成分为  $\text{NaAlO}_2$ )和药箱中的除铝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然后开始搅拌、反应，反应生产铝酸钙沉淀。

化学反应式如下：





e.持续搅拌 6 小时、反应完成之后，将搅拌的固液混合物抽到压滤机中进行分离。

f.除铝剂和铝离子结合产生的“含铝泥渣”留在压滤机的板框里面，处理后之后的干净碱水储存到“清碱液”桶里面—需要清洗模具的时候，用泵运送到模具清洗池上方，像水龙头一样使用。

g.板框中间刚刚压滤完的“含铝泥渣”，里面还残留有碱的成分—所以用自来水冲洗这个泥渣 3 次。

h.冲洗产生的“洗泥水”也收集在主机里，留作下次处理时添加使用—保证碱成分不流失，同时节约自来水的使用量。

i.自来水冲洗之后的“含铝泥渣”，含水率比较高。所以冲洗完之后，还会通气吹干。吹干后的可外售综合利用。

一套处理流程运行结束，在板框中间的泥渣满了之后，警报灯会响起，提示工人已经卸泥渣了。该除铝剂不仅可以将铝离子析出反应出来，并且可以将清洗模具过程中因生成偏铝酸钠而损失的钠离子再次与氢氧根离子结合，生成氢氧化钠。反应之后的沉淀物颗粒大，易脱水分离；沉淀物本身不溶于碱液，无残留，不影响后续模具清洗使用。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水平衡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模具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模具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定期打捞沉渣	实际工艺与环评一致，环评描述不准确，该工段模具清洗水定期处理泥渣，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到无法使用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例：  
★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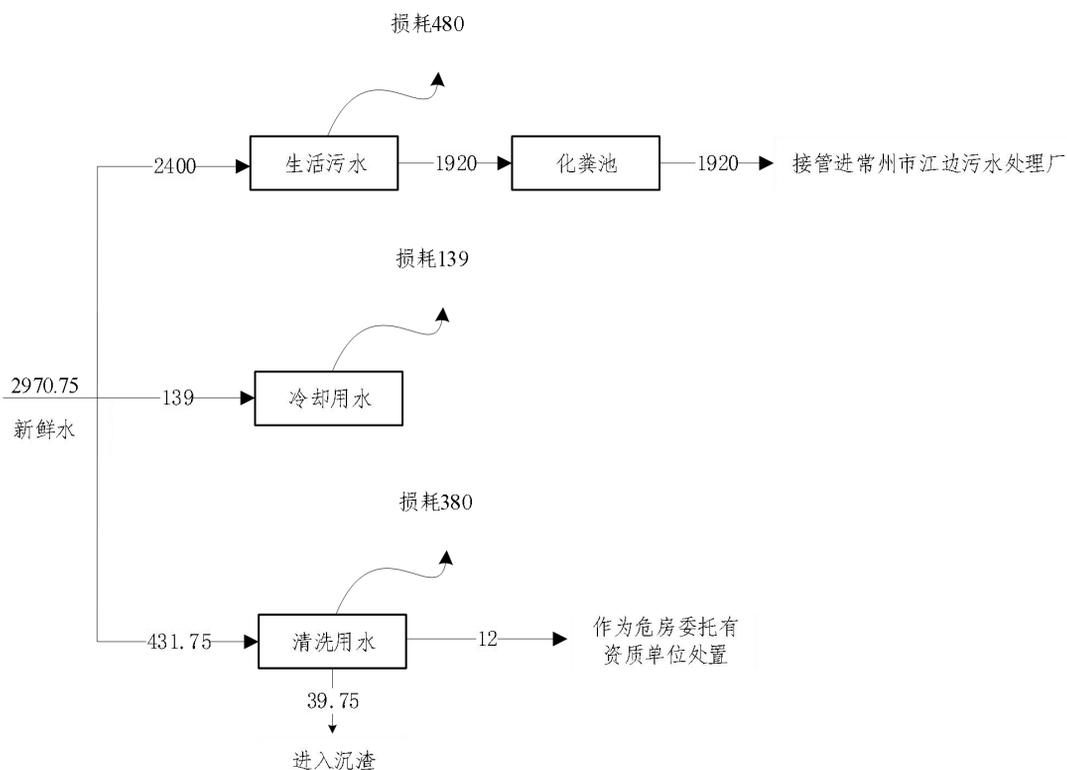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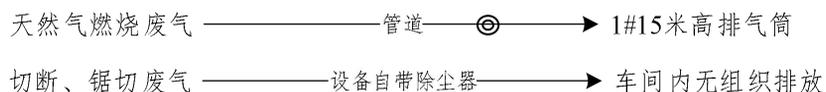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切断、锯切工段会产生极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铝棒加热炉，部分人工时效炉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此工段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管道输送至 1#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废气防治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铝棒加热炉、部分人工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由管道输送至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切断、锯切	总悬浮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例：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锯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产生。

###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切断、锯切	一般固废	99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滤袋	废气处理		99	/		与环评一致
3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99	/		与环评一致
4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		99	/		与环评一致
5	废氧化铁皮	水冷淬火		99	/		与环评一致
6	泥渣*	废水处理		99	/		与环评一致
7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后处置
8	模具清洗废液	模具清洗		HW35	900-352-35		与环评一致
9	生活垃圾	生活		/	-		-

注：\*根据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泥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泥渣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

表 3-4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厂区西侧，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

表 3-4 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实际建设情况	现场图片	是否符合要求
4.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态废物分类收集。		是
4.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已按照要求落实。	/	是
4.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落实监控措施		是
4 总体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且危废均堆放于室内。		是
	6.1.2、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不同种类的危废分区堆放。		是
	6.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墙体及地面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地面无裂缝。		是
	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库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产生后置于托盘上，不直接接触地面。	/	是
	6.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车间只有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采用同种防渗、防腐工艺。	/	是
	6.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专人专管	/	是
	6.2 贮存库	6.2.1、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在仓库内分区堆放，采用过道进行隔离。	/

	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	是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危废仓库的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危废仓库贮存状况。	/	是
	8.2.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已落实	/	是
	8.2.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已落实	/	是

## 5、其他环保措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1 个；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3%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MA21TM9R8B001Z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续表三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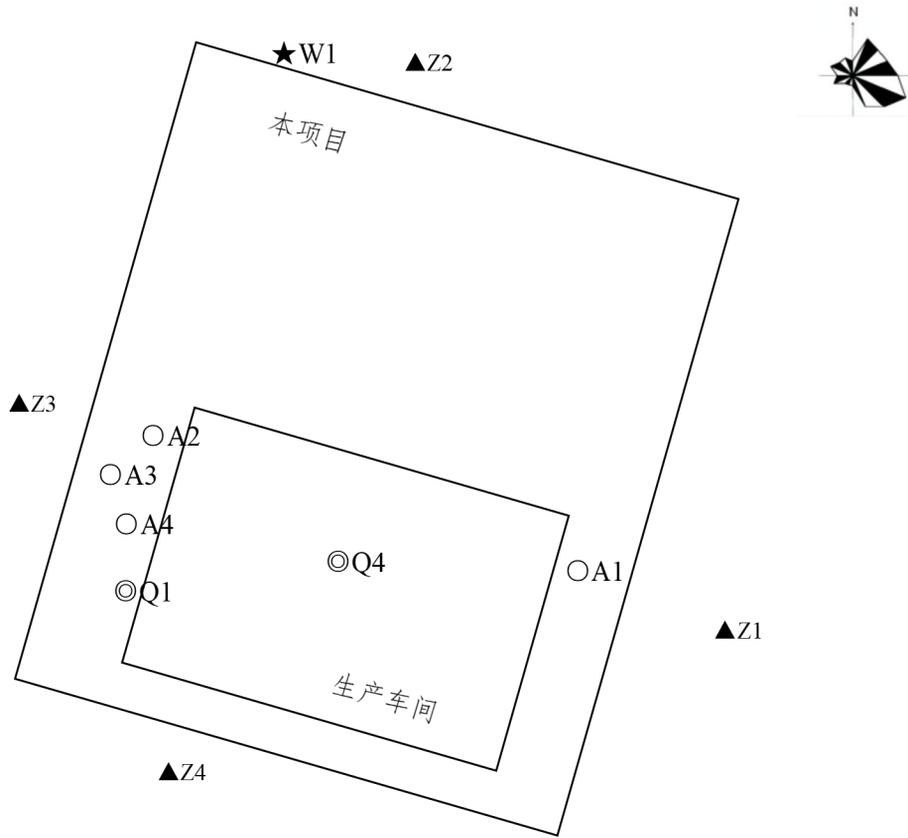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为废水排放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A2~A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天气均为晴，均为东风；风速均小于 5m/s。

表四

<b>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b>	
<b>结论:</b>	<p>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p> <p>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p>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完备，且本次不新增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区域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2]110号，2022年8月16日）详见附件。</p>	

表五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酸度计	QSLs-SB-A080、 A297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QSLs-RQ-121	4mg/L
			25ml 具塞滴定管	QSLs-RQ-13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7504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1 mg/L
			YXQ-LS-75SII立 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	QSLs-SB-75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UV7504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5 mg/L	
		YXQ-LS-75SII立 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	QSLs-SB-64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分光 测油仪	QSLs-SB-786	0.06 mg/L	
有组织废 气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 法 HJ 1131-2020	MH3200 紫外烟气 分析仪	QSLs-SB-717	2 mg/m <sup>3</sup>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 收法 HJ 1132-2020			2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 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 仪	QSLs-SB-A266、 A107	0.4 mg/m <sup>3</sup>
			AUW120D 岛津分 析天平	QSLs-SB-763	
			NVN-800S 低浓度 恒温恒湿称量系 统	QSLs-SB-637	
			DHG-9075A 电热 鼓风干燥箱	QSLs-SB-491	
无组	总悬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 全自动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22、 A021、896、A025	168 μg/m <sup>3</sup>

织废气	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 恒湿箱	QSLs-SB-75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QSLs-SB-258	/
			AWA6021A 声校 准器	QSLs-SB-462	

##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 染 物 名 称	样 品 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 样 (个)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或自 配标 准溶 液 (个)	合格 率 (%)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6	1	100	/	/	/	/	/	/	/	/
总 悬 浮 颗 粒 物	24	2	100	/	/	/	/	/	/	/	/
氨 氮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总 氮	8	6	100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总 磷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化 学 需 氧 量	24	9	100	8	33	100	/	/	/	3	100
石 油 类	8	6	100	/	/	/	/	/	/	2	100

###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5 年 02 月 17 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	93.9	93.9	合格
	夜间			93.9	94.1	合格
2025 年 02 月 18 日	昼间		94.1	93.9	93.6	合格
	夜间			93.9	93.9	合格

### 1.5 气象参数

表 5-7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5 年 02 月 17 日	14:12-15:12	10	102.6	东	1.6	34	晴
	15:37-16:37	9	102.8	东	1.7	35	晴
	16:51-17:51	9	102.9	东	2.1	38	晴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32-10:32	6	103.1	东	2.3	41	晴
	10:35-11:35	8	103.0	东	2.1	38	晴
	11:38-12:38	10	102.8	东	2.1	39	晴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2月17日、18日、21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本项目正常生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产品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铝型材	3万吨/年	300天	3万吨/年 (100吨/天)	12月16日	25.6337吨/天
					2月17日	24.968吨/天
					2月18日	26.010吨/天
2月21日					16.943077吨/天	

## 1、验收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02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废水排放口 ★W1	pH值 (无量纲)	7.8	7.9	7.9	7.8	7.8-7.9	7.6	7.7	7.6	7.6	7.6-7.7	6.5~9.5
	化学需氧量	8	10	10	8	9	56	64	70	84	69	≤500
	悬浮物	28	14	13	5	15	179	180	87	81	132	≤400
	氨氮	0.044	0.043	0.046	0.049	0.046	1.12	1.20	1.04	1.24	1.15	≤45
	总磷	0.05	0.05	0.06	0.04	0.05	0.51	0.57	0.46	0.54	0.52	≤8
	总氮	1.82	1.85	1.62	1.65	1.74	3.99	5.24	5.92	5.64	5.20	≤70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续表七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02 月 17 日		2025 年 02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Z1	56	48	56	50	65	55
北厂界外 1m▲Z2	57	46	61	46		
西厂界外 1m▲Z3	60	54	62	54		
南厂界外 1m▲Z4	57	53	52	53		
备注	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期间: 天气晴, 风速 1.7-2.3m/s。					

1.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Q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76	1412	1436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2.0	1.5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	10.6	4.5	20
			排放速率 (kg/h)		2.36×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2.15×10 <sup>-3</sup>	/
	2025 年 02 月 17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69	1212	1344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6	15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21	47	180
	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2</sup>	7.27×10 <sup>-3</sup>	2.02×10 <sup>-2</sup>	/		
	2025 年 02 月 17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52	1369	1489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	1.4	0.7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1	2.7	1.4	20
			排放速率 (kg/h)		5.63×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54	1343	1235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10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3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1.13×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	/		

备注: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5 年 02 月 17 日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O01	0.183	0.194	0.176	/
		厂界下风向 O02	0.294	0.287	0.297	/
		厂界下风向 O03	0.300	0.312	0.305	/
		厂界下风向 O04	0.323	0.329	0.319	/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323	0.329	0.319	0.5
2025 年 02 月 18 日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O01	0.198	0.184	0.181	/
		厂界下风向 O02	0.295	0.297	0.288	/
		厂界下风向 O03	0.318	0.309	0.300	/
		厂界下风向 O04	0.327	0.320	0.313	/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0.327	0.320	0.313	0.5

备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边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金属边角料	切断、锯切	一般 固废	S17	900-002-S17	100	100
废滤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5	0.05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S17	900-002-S17	1.026	1.0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		S17	900-002-S17	10	10
废氧化铁皮	水冷淬火		S17	900-002-S17	0.2	0.2
泥渣	废水处理		S17	900-002-S17	150	150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5
模具清洗废液	模具清洗		HW35	900-352-35	12	12
生活垃圾	生活	/	SW64	900-009-S64	15	15

###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本项目切断、锯切工段会产生极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铝棒加热炉，部分人工时效炉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此工段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管道输送至 1#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废气直接排放不进行效率计算。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 <sup>2</sup>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实际接管平均浓度 (mg/L)	本项目批复接管考核量 (单位：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	1920	1920
	化学需氧量	39	0.6528	0.0744
	悬浮物	73	0.336	0.141
	氨氮	0.60	0.0576	0.00115
	总磷	0.29	0.0096	0.00055
	总氮	3.47	0.0864	0.0067
废气	颗粒物	/	0.2574	0.0192
	二氧化硫	/	0.036	/
	氮氧化物	/	0.8424	0.0807
备注	我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1920t/a；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年最大排放时间 7200h。 二氧化硫全部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计算。 氮氧化物有一个检出值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总量计算。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打捞池渣（氢氧化铁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模具清洗需采用氢氧化钠水溶液对其进行清洗，该工段模具清洗水定期处理泥渣，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到无法使用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标准。</p>	<p>本项目切断、锯切工段会产生极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铝棒加热炉，部分人工时效炉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此工段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管道输送至 1#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p>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边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滤袋、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废氧化铁皮、泥渣、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袋、模具清洗废液。</p> <p>其中金属边角料、废滤袋、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废氧化铁皮、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模具清洗废液由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5m<sup>2</sup>，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p>	<p>本项目重点区域已经采取防渗措施。</p>

<p>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我公司已经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企业已经对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1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污水排口依托房东。</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我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1920m<sup>3</sup>/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2574、SO<sub>2</sub>0.036、NO<sub>x</sub>0.8424；无组织：颗粒物0.17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7-8，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表九

### 1、验收监测结论

#### 1.1、项目概况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29 号。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挤压型材项目。企业租赁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铝型材挤压加工线 3 条、配套模具氮化炉、清洗池等辅助设施，环评设计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铝型材件 3 万吨的加工能力，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加工铝型材件 3 万吨的加工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2]110 号。2024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MA21TM9R8B001Z。

####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7-18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天气晴，风速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1.3、废气

本项目切断、锯切工段会产生极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铝棒加热炉，部分人工时效炉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此工段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管道输送至 1#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边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 1.4、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打捞池渣（废氧化铁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模具清洗需采用氢氧化钠水溶液对其进行清洗，该工段模具清洗水定期处理泥渣，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到无法使用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1.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6、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滤袋、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废氧化铁皮、泥渣、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袋、模具清洗废液。

其中金属边角料、废滤袋、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废氧化铁皮、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模具清洗废液由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5m<sup>2</sup>，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MA21TM9R8B001Z。

### 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1.9、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结论：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算量的相关要求。

##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情况；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6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泥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专家意见；

附件 11 竣工时间、调试起始时间公示材料；

附件 12 建设项目安全评估相关材料；

附件 13 节能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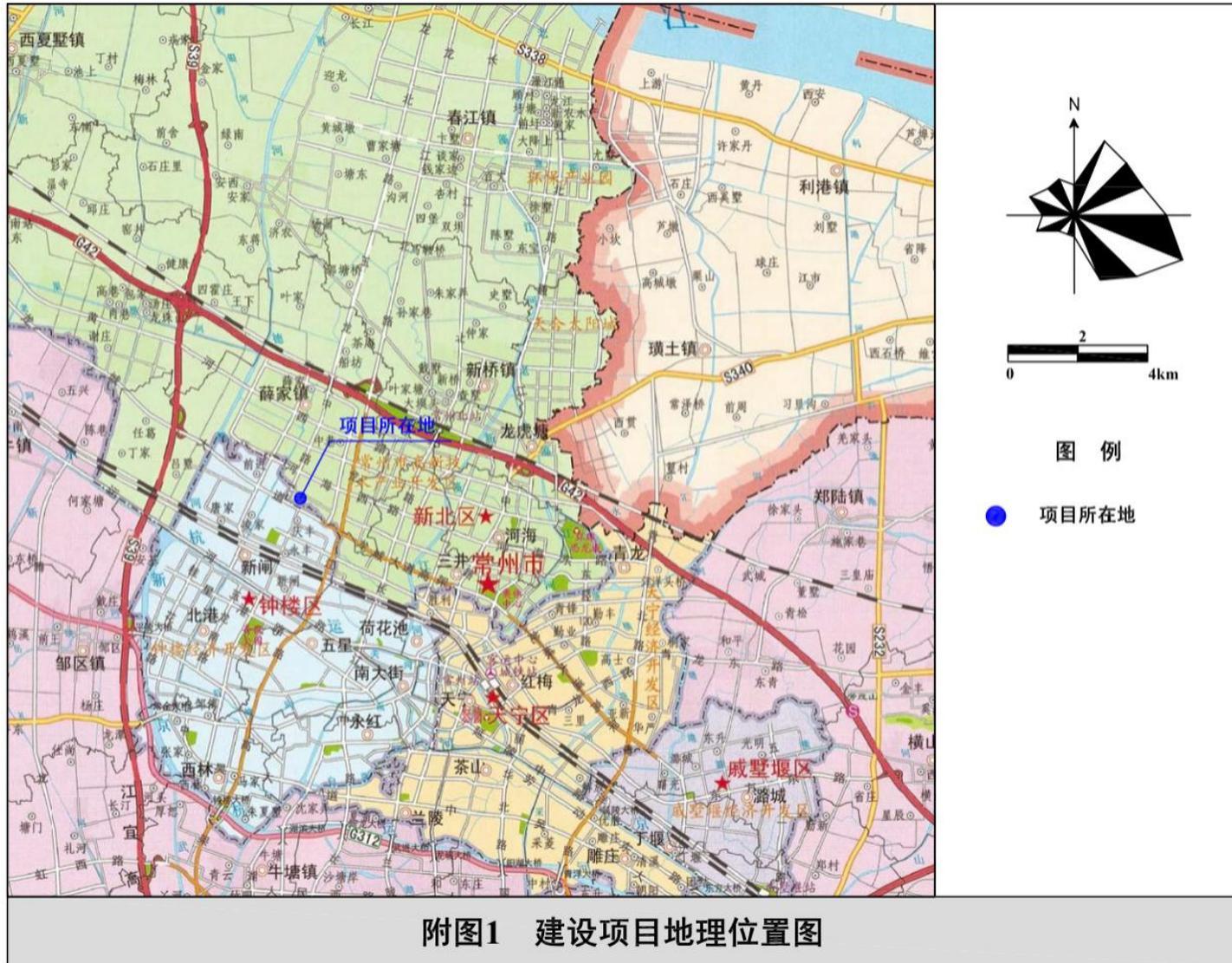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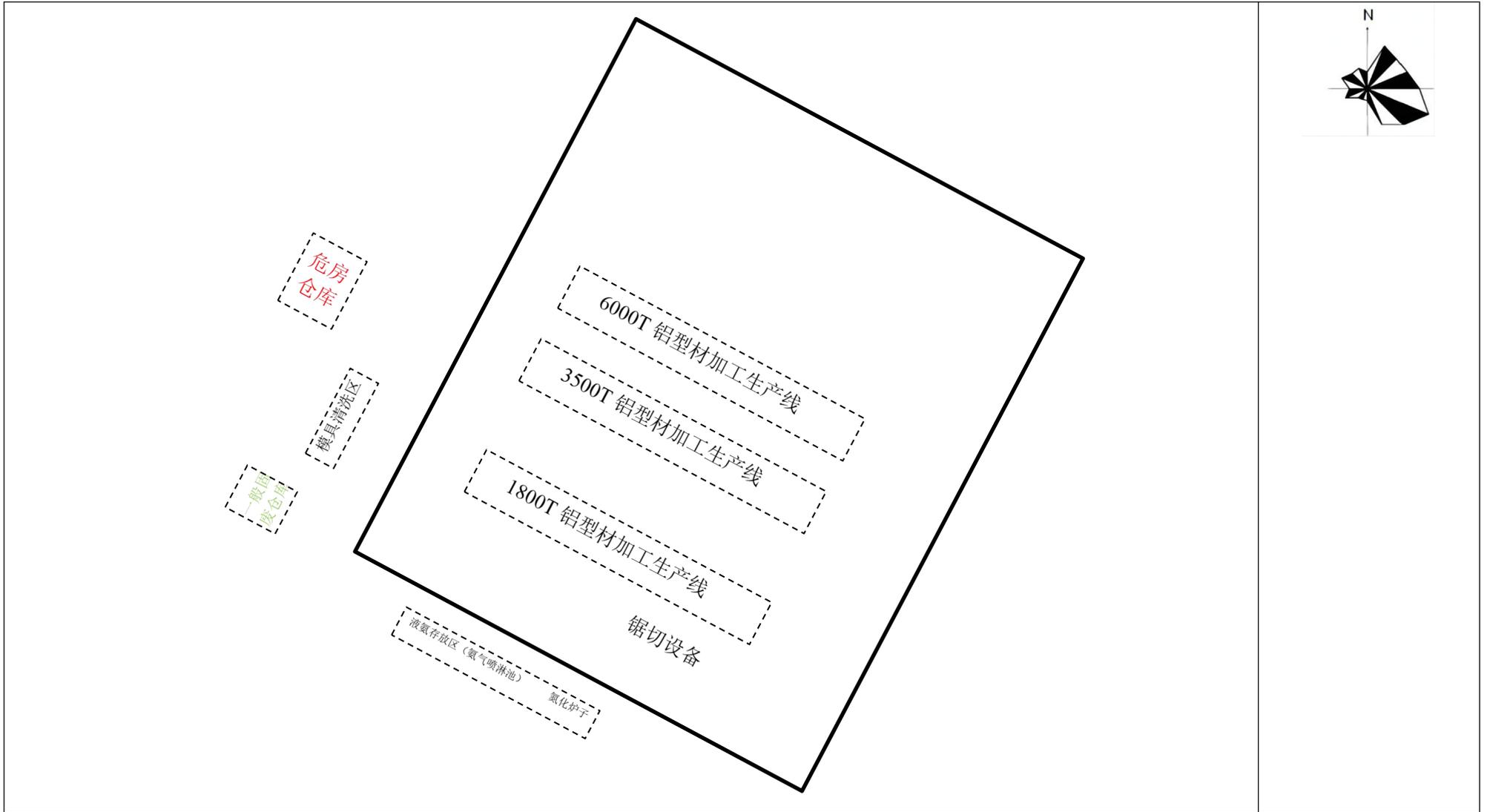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41104035702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2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铝型材 3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铝型材 3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2]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21TM9R8B001Z			
	验收单位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21TM9R8B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920	19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39	-	-	-	0.0744	0.6528	-	-	-	-	-
	悬浮物	-	73	-	-	-	0.141	0.336	-	-	-	-	-
	氨氮	-	0.60	-	-	-	0.00115	0.0576	-	-	-	-	-
	总磷	-	0.29	-	-	-	0.00055	0.0096	-	-	-	-	-
	总氮	-	3.47	-	-	-	0.0067	0.0864	-	-	-	-	-
	颗粒物	-	/	-	-	-	0.0192	0.2574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3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807	0.8424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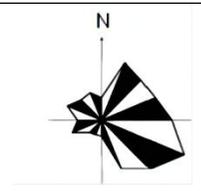
+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所在地

 50米卫生防护  
距离包络线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附件 1 批复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2)110号

## 关于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 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挤压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薛家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1043204110403570276，总投资 15000 万元，在正强路 29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挤压型材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铝型材 3 万吨的能力。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

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标准。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八)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1920m<sup>3</sup>/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2574、SO<sub>2</sub>0.036、NO<sub>x</sub>0.8424; 无组织:颗粒物 0.17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6日



---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 薛家镇。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6日印发

---

附件 2

## 真实性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特此,我公司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基础数据、环评等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年2月

## 附件 3

##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3500T 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 1 条	铝棒加热炉	/	1	/	
		3500T 挤压机	配套一个冷却池 (6.2m*2.8m*2.5m)	1	1	/
		淬火装置	/	1	1	/
		牵引机	/	1	1	/
		矫直机	/	1	1	/
		锯切设备	/	1	1	/
		人工时效炉	/	1	1	/
		模具加热炉	/	3	3	/
2	1800T 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 1 条	铝棒加热炉	/	1	/	
		1800T 挤压机	配套一个冷却池 (6m*0.5m*0.6m)	1	1	/
		淬火装置	/	1	1	/
		牵引机	/	1	1	/
		矫直机	/	1	1	/
		锯切设备	/	1	1	/
		人工时效炉	/	1	1	/
		模具加热炉	/	1	1	/
3	6000T 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 1 条	铝棒加热炉	/	1	/	
		6000T 挤压机	配套一个冷却池 (9.25m*3m*1.5m)	1	1	/
		淬火装置	/	1	1	/
		牵引机	/	1	1	/
		矫直机	/	1	1	/
		锯切设备	/	1	1	/
		人工时效炉	/	1	1	/
		模具加热炉	/	3	3	/
4	/	模具清洗池	4m*3.4m*2m	1	1	/
5	/	氮化炉	Rn-160-6K	1	1	/

## 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尺寸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棒	铝	Φ178mm-Φ406mm	3.2 万 t/a	3.2 万 t/a	/
2	模具	-	Φ200mm-Φ800mm	30 只/年	30 只/年	/
3	氢氧化钠	固态	-	40t/a	40t/a	/
4	液氮	液态	-	0.72t/a	0.72t/a	/
5	除铝剂	氢氧化钙	-	300t/a	300t/a	/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附件 4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型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金属边角料	切断、锯切	一般 固废	S17	900-002-S17	100	100
废滤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5	0.05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S17	900-002-S17	1.026	1.0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		S17	900-002-S17	10	10
废氧化铁皮	水冷淬火		S17	900-002-S17	0.2	0.2
泥渣	废水处理		S17	900-002-S17	150	150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5
模具清洗废液	模具清洗		HW35	900-352-35	12	12
生活垃圾	生活	/	SW64	900-009-S64	15	15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附件 5

##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21 日监测期间,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经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 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产品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铝型材	3 万吨/年	300 天	3 万吨/年 (100 吨/天)	12 月 16 日	25.6337 吨/天
				2 月 17 日	24.968 吨/天
				2 月 18 日	26.010 吨/天
				2 月 21 日	16.943077 吨/天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厂房租赁安全协议书

出租方：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房屋出租的安全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49条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30条等内容相关规定，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安全协议。

租赁范围（厂房位置和面积） 新北区正强路29号 24578 m<sup>2</sup>

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应沟通协商续租或到期搬迁等事宜。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甲方依照有关规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3、向乙方书面告知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4、协调解决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5、加强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人员，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6、企业入驻前向乙方交清工作环境和水、电、要害部位等安全注意事项。

7、提供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房与设施供乙方使用，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防火等级、用电容量、承重负荷、行车电梯的设计和使用规定、消防设施配备和管理、公共区域和设施管理公约、统一协调管理制度等。

8、及时向乙方乙方企业负责人传达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

9、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3、在租赁厂房范围内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 4、应承诺符合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厂房与设施期间，应对厂房与设施做好保养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功能、不超标准使用厂房，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或赔偿。
- 5、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厂房原有的设施，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6、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制度。
- 7、参加甲方召开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会议，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工作。
- 8、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度安全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定期召开事故防范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 9、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培训。
- 1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11、安全生产实行经理负责制，做到组织、机构、人员、经费、活动五个落实，根据企业实际签订好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执行各级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2、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其他安全活动，及时上报活动总结材料。
- 13、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14、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足额为全部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15、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将较大以上因素和四色图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 16、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排查事故隐患，查出的事故隐患，定人、定责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台账内容齐全，分类科学，整理规范，查阅规范，查阅方便。
- 17、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生产、储存、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 18、杜绝“三合一”现象，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确保消防安全。
- 19、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是报，并做好现场保护，事故善后处理及整改工作，确保不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引发造成的各类社会不良影响。

20、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主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1、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物料运输、装卸车辆，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

22、乙方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主管理与检查。

23、乙方公司人员及客户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进入甲方工作区域。

三、如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到对方工作区域或甲方其他单位进行工程施工，提前与对方联系。

四、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协议》约定内容，造成对方单位人员伤亡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划分责任，依法协商处理。

五、甲方或甲方上级专业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安全协议》落实情况。对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房东污水接管证明

办件详情		办件材料	结果材料
<b>办件信息</b>			
申请信息			
申请时间	2024-09-18 14:26:14		
部门名称	郑州市数据局 (郑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人/单位信息			
申请人/单位	郑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单位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申请人/单位证件号码	91320411MA21TM9R8B	申请人/单位手机号码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峰	经办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经办人证件号码	3204*****1416	经办人手机号码	139****6137
办件状态			
当前状态	已办结	办结时间	2024-09-24 13:04:13
整体评价		评价时间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H-W-2024-9-20-6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1TM9R8B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29 号

联系人: 奚经理 电话: 0519-85963778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羽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32FD45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张经理 电话: 1865195037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5	4300
2	模具清洗废液	HW35	900-352-35	3	
	总计			3.05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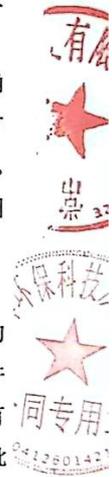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乙方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款。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一吨，按实际结算。
-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 4、乙方后期处置危废，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 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新北区江扬路29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北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1098200000011569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91320411MA21TM9R8B

税号：91320412MA2032FD4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21TM9R8B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1TM9R8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30日至2029年07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泥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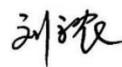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泥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单位）组织召开了《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泥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专家评审会（腾讯会议号：957-218-145）。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鉴别单位）对鉴别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鉴别报告内容较为全面，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论可信，报告通过评审，可作为后续管理工作的依据。

专家组签名：



2024 年 1 月 26 日

## 4. 结论与建议

### 4.1 结论

本次鉴别的对象为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泥渣，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样品采集与测定等工作，结合专家研判，最终形成结论如下：

(1)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结合初筛检测结果及分析，可排除鉴别对象的急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危险特性；

(2) 根据《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泥渣鉴别方案》对鉴别对象的腐蚀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进行鉴别，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进行结果分析，鉴别对象的所有样品的腐蚀性检测结果、浸出毒性检测结果、毒性物质含量检测结果均在相应的标准限值规定的范围之内，超标份样数均为0，可判定鉴别对象不具有腐蚀性、浸出毒性和毒性物质含量的危险特性。

综合上述分析结果，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泥渣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

### 4.2 建议

经鉴别，本次鉴别对象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泥渣均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对后续管理提出以下建议：

(1)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的废水处理系统泥渣出入台账，与接收单位签订合同；

(2) 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固废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做好暂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单独设立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并且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企业需保证泥渣产生环节的生产工艺正常稳定运行，一旦生产工艺出现异常问题，产生的泥渣必须另外堆放，并及时取样进行腐蚀性、急性毒性、浸

# 附件 11



## 关于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的公示

更新时间: 2024-12-09 点击: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的验收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德路29号。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建设挤压型材项目,企业租赁江苏金汇铝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型材挤压加工线3条,配备模具氧化炉、清洗池等辅助设施,环评设计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加工铝型材3万吨的加工能力,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产加工铝型材3万吨的加工能力,本次验收整体验收。

本项目申报要求作以下公示:

(一)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5日

(二)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15日-2024年3月20日

(三) 公众索取信息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微信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上一条信息: 没有了!

下一条信息: 关于《苏州市相城区中泾路北侧、姜沿路西侧、星河路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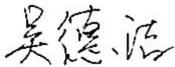


附件 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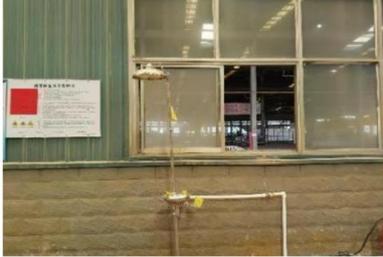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项目单位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条件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会议室
<p>审查组审查意见：</p> <p>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仍需按以下意见进一步完善和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范围需要明确，不涉及天然气，柴油的用量需要核实，氢氧化钠溶液与模具的处置不在验收范围；</li> <li>2. 氯化炉的清洗处需要有防止氢气集聚的设施，并增加洗眼喷淋设施，报告中液氨钢瓶的量与现场不一致；</li> <li>3. 氯化炉的进出管道上均无止回阀，需要增加固定硬管且需要采取焊接或法兰连接，不得采用生料带的水暖管道，减少软管的长度；</li> <li>4. 安全设施设计中安全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需要重新核实；</li> <li>5. 氯化炉处需要增加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有毒气体报警和可燃气体报警均缺 UPS 电源，报警信号未输送到 24h 有人值守的场所；</li> <li>6. 报告的附图需要完善相关人员的签字，如校核、审核等，本项目的检测附件过期；</li> <li>7. 气体检测报警安装位置不对，应该在泄露源上方，氨钢瓶存放场所的雾状水未落实到位，喷淋水的排放收集设施需要交代；</li> <li>8. 需要提供工艺来源可靠性说明，交代同类装置的使用厂家名称，补充设备提供方的资质证明附件；</li> <li>9. 氯化炉的氨检测设施需要维护到位，并确认残留氨检测方法的可靠性确认说明；</li> <li>10. 氯化炉通氨前需要补充氮气置换的要求，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需要加强；</li> <li>11. 铝屑存放场所需要增加垫仓板等防潮设施，铝屑必须每天压块后储存；</li> <li>12. 危废库内的防泄漏托盘容积不符合要求，库外缺视频监控；</li> <li>13. 需要核实防爆区域中电气设备的防爆符合性。</li> </ol> <p>完成上述整改后，经专家组全体确认后方可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专家审查。</p> <p>审查组（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11 月 22日</p>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组评审意见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建设单位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挤压型材项目			
验收内容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1	验收范围需要明确，不涉及天然气，柴油的用量需要核实，氢氧化钠溶液与模具的处置不在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已核实调整；见 P18； 柴油的用量，已进行了修改。见 P21	完成	
2	氮化炉的清洗处需要有防止氢气集聚的设施，并增加洗眼喷淋设施，报告中液氨钢瓶的量与现场不一致；	现场已安装氢气检测报警装置与氢气报警控制主机、安装应急洗眼喷淋设施。 报告中液氨钢瓶的量，已根据现场进行了调整，见 P29、P30	完成	附图
3	氮化炉的进出管道上均无止回阀，需要增加固定硬管且需要采取焊接或法兰连接，不得采用生料带的水暖管道，减少软管的长度；	氮化炉运行过程中，保持正压运行；氮化炉氨气进出软管，已更换为防爆金属管，安装了自动切断阀、止回阀等安全设施，并做好管道流向标识。	完成	附图
4	安全设施设计中安全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需要重新核实；	已重新核实更新，具体见 P93~P123	完成	
5	氮化炉处需要增加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有毒气体报警和可燃气体报警均缺 UPS 电源，报警信号未输送到 24h 有人值守的场所；	电器控制柜内安装了 UPS 备用电源；氮化炉区安装了氨气检测报警器、氢气检测报警装置与气体报警控制主机，报警信号与安全负责人手机联动。	完成	附图
6	报告的附图需要完善相关人员的签字，如校核、审核等，本项目的检测附件过期；	附图已加盖了设计院的图纸专用印章，并有校核、审核签字，具体见 P142~P151； 储气罐等检测报告，已更新。见 P177~179；	完成	
7	气体检测报警安装位置不对，应该在泄露源上方，氨钢瓶存放场所的雾状水未落实到位，喷淋水的排放收集设施需要交代；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位置已调整到氨钢瓶的上方，喷淋装置已更换为水雾喷淋。 喷淋水的排放收集，采用自吸泵抽出，屋顶采用自流风叶进行排风。具体要求，见 P21	完成	附图

8	需要提供工艺来源可靠性说明，交代同类装置的使用厂家名称，补充设备提供方的资质证明附件；	南京东升炉业为氮化炉生产厂家，自2002年至今，22年中，共拥有国内客户108家，国外客户16家，最大客户累计采购使用东升的产品20台，产品回购率比较高。产品使用过程中，未有一例因产品质量、工艺引发安全事故的案例发生，生产厂家提供了产品合格证、氮化炉操作规程、氨分解率测定仪使用方法等技术性文件，用于指导企业安全使用，具体见P187~P198	完成	
9	氮化炉的氨检测设施需要维护到位，并确认残留氨检测方法的可靠性确认说明；	氮化炉上方安装了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报警装置与气体报警控制主机联动，气体报警控制主机的电源，安装了UPS备用电源；报警信号与企业主要安全负责人的手机联动；	完成	
10	氮化炉通氨前需要补充氮气置换的要求，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需要加强；	氮化炉操作工艺做了明确规定，先通氮气进行清扫置换后再通氨气。具体工艺流程图，见P26；现场设施也做了改造，安装了氮气罐等设施。 公司制订了氮化炉安全操作规程，张贴生产现场，并组织氮化炉岗位人员进行了培训。	完成	附图
11	铝屑存放场所需要增加垫仓板等防潮设施，铝屑必须每天压块后储存；	铝屑吨包袋已放置在本托盘上，防潮； 铝屑已坚持每天压块后放置在托盘上，储存于一般固废区域。	完成	附图
12	危废库内的防泄漏托盘容积不符合要求，库外缺视频监控；	危废库配置了防泄漏托盘；危废库内只存放片碱的包装袋，不放置废液等危废。库外已安装了视频监控。	完成	附图
13	需要核实防爆区域中电气设备的防爆符合性。	液氨钢瓶区域的电机、开关等，已更换为防爆型电机。电机铭牌上有“EX”标志。	完成	附图
企业负责人 确认意见		以上验收项目，均按专家验收意见已整改。 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 整改图片

整改前	整改后
<p>2 氮化炉的清洗处需要有防止氢气集聚的设施，并增加洗眼喷淋设施</p>	<p>现场已安装氢气检测报警装置与氢气报警控制主机、安装应急洗眼喷淋设施。</p>
<p>无</p>	
<p>无</p>	
<p>3 氮化炉的进出管道上均无止回阀，需要增加固定硬管且需要采取焊接或法兰连接，不得采用生料带的水暖管道，减少软管的长度；</p>	<p>氮化炉运行过程中，保持正压运行；氮化炉氨气进出软管，已更换为防爆金属管，安装了自动切断阀、止回阀等安全设施，并做好管道流向标识。</p>
	

<p>5 氮化炉处需要增加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有毒气体报警和可燃气体报警均缺 UPS 电源，报警信号未输送到 24h 有人值守的场所；</p>	<p>电器控制柜内安装了 UPS 备用电源；氮化炉区安装了氨气检测报警器、氢气检测报警装置与气体报警控制主机，报警信号与安全负责人手机联动。</p>
<p>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p>	<p>氨气报警装置</p>   <p>氨气报警装置</p>  <p>UPS 备用电源</p> 

	<p>报警信号与手机联动装置</p> 
<p>7 气体检测报警安装位置不对，应该在泄露源上方，氨钢瓶存放场所的雾状水未落实到位，喷淋水的排放收集设施需要交代：</p>	<p>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位置已调整到氨钢瓶的上方，喷淋装置已更换为水雾喷淋。喷淋水的排放收集，采用自吸泵抽出，屋顶采用自流风叶进行排风。</p>
	<p>氨气瓶水雾喷淋与气体报警装置</p> 
	<p>喷淋二路供水装置</p> 
	<p>喷淋水排放收集自吸泵</p> 

<p>9 氮化炉的氨检测设施需要维护到位，并确认残留氨检测方法的可靠性确认说明；</p>	<p>氮化炉上方安装了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报警装置与气体报警控制主机联动，气体报警控制主机的电源，安装了 UPS 备用电源；报警信号与企业主要安全负责人的手机联动；</p>
	<p>氨气泄漏检测报警器</p>   <p>气体报警控制主机</p> 
<p>10 氮化炉通氨前需要补充氮气置换的要求，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需要加强；</p>	<p>氮化炉操作工艺做了明确规定，先通氮气进行清扫置换后再通氨气。具体工艺流程图，见 P26；现场设施也做了改造，安装了氮气罐等设施。公司制订了氮化炉安全操作规程，张贴生产现场，</p>

	<p>并组织氮化炉岗位人员进行了培训。</p> 
<p>11 铝屑存放场所需要增加垫仓板等防潮设施，铝屑必须每天压块后储存；</p> 	<p>铝屑吨包袋已放置在木托盘上，防潮；铝屑已坚持每天压块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区域。</p> 

<p>12 危废库内的防泄漏托盘容积不符合要求，库外缺视频监控：</p>	<p>危废库内只存放片碱的包装袋，不放置废液类危废。 库外已安装了视频监控。</p>
 	 
<p>13 需要核实防爆区域中电气设备的防爆符合性。</p>	<p>液氨钢瓶区域的电机与控制箱，已更换为防爆电机。电机铭牌上有“ExdbⅡB”标志。</p>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节能〔2021〕8号

## 关于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收悉，根据《节能报告》分析及结论，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评审意见，我局对该项目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1. 原则同意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节能报告》及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

2. 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不高于 3405.22 吨标准煤（当量值）、5447.33 吨标准煤（等价值），年耗电量不高于 1166.25 万千瓦时、年耗天然气不高于 162.39 万立方米、年耗新鲜水不高于

1.17 万立方米。项目单位产值能耗不高于 0.0851 吨标煤/万元（当量值），0.136 吨标煤/万元（等价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0.211 吨标煤/万元（当量值）、0.338 吨标煤/万元（等价值），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 0.11351 吨标煤/吨（当量值）、0.18165 吨标煤/吨（等价值）。

3. 在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加强对主要能耗设备的运行管理，使设备安全、高效运行，进一步降低能耗。

4. 项目单位须严格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书和评审意见中的各项节能措施，切实做好项目节能工作。

附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评审意见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抄送：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